溧阳市人民医院审方系统升级及扩容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5-0023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乙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1幢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

合同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将原前置审方系统升级为区域版本，并接入溧阳市卫健局下属的17家乡镇卫生院和妇幼保健院(包含接口费及审方监控大屏软件、显示大屏、电脑)。服务内容、功能参数等详见招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溧阳市人民医院审方系统升级及扩容	详见采购文件	1

注：硬件配置包含4台审方专用电脑、1台不小于75英寸的LED/液晶拼接大屏及1台配套电视，并兼容主流HIS、EMR厂商数据对接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58000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伍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维保期限

乙方提供免费原厂维保服务 1 年，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以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保证具有提供服务所应具备的资质，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原因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1)不得利用其提供的服务非法获取甲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系统中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2)不得利用其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3)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服务损害甲方及其员工合法利益的行为。

4. 乙方应对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及时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售后服务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6.维保期内，若发生系统持续故障影响甲方工作，每故障达到24小时，则免费维保期则顺延1周；维保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年的知识库升级。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价包含商品及服务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以及税费等。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含税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30%的首付款，即174000元（拾柒万肆仟元整）；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60%的款项，即348000元（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剩余10%的、即58000元（伍万捌仟元整），在本合同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1 幢 1101 室、1102 室、1103 室、11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5885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5199 0281 1010 602